

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 辦法草案總說明

隨人口高齡化，苗栗縣政府為能達成本縣慢活城市永續宜居新指標，努力打造具有「慢實力」與「慢價值」的獨特城市生活，將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免掛號費方案，列為本縣施政要項。

為提昇醫療福利，並減輕長者就醫門診負擔，補助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用事項，爰擬具「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補助標準及條件。(草案第五條)
- 三、經費編列。(草案第六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

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醫療福利，並減輕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用事項，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層醫療機構係指與執行機關訂定六十五歲以上苗栗縣民看診免掛號費案契約之本縣合法登記衛生所、診所。</p>	<p>支持衛生福利部醫療分級政策，落實分級雙向轉診，由診所、衛生所依病情需要協助轉診至醫院，以診所、衛生所為執行機構，落實中央政策推動，爰參考「醫療法」之醫療機構定義，並定義須為合法登記且與衛生局訂定契約之診所、衛生所為基層醫療機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六十五歲以上縣民係指設籍本縣且符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p>	<p>定義六十五歲以上縣民。</p>
<p>第五條 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所需掛號費由本府補助，每人每次就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元；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上限為五百元。</p> <p>前項補助由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費用由基層醫療機構負擔。</p>	<p>本辦法補助標準及條件為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所需掛號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五十、基層醫療機構負擔百分之五十，基於掛號費為行政管理費用，得由醫療機構按其行政成本計算收取並無法規規範，爰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掛號費參考上限為一百五十元，折算補助百分之五十上限為每人每次七十五元。考量公務預算之分配平衡及極限，每位長者於本縣所有醫療機構年度累計補助上限為五百元。</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p>	<p>經費編列機關為執行機關、頻率為逐年，考量公務預算之分配平衡及極限，執行至該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或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 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醫療福利，並減輕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用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層醫療機構係指與執行機關訂定六十五歲以上苗栗縣民看診免掛號費案契約之本縣合法登記衛生所、診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六十五歲以上縣民係指設籍本縣且符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 第五條 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所需掛號費由本府補助，每人每次就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元；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上限為五百元。
前項補助由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費用由基層醫療機構負擔。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